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股份非公开转让及配售，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则定位

《实施细则》主要规范科创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行为，适用于股东减持科创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是细化落实《实施意见》关于制定合理的科创公司股份锁定期和减持制度要求的一项业务规则。

《实施细则》立足于试点非公开转让与配售制度，聚焦形成市场化约束机制、满足创新资本退出需求、引入增量资金等制度目标，对非公开转让和配售的主体、对象、程序、价格、后续转

让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作出了细化规定，是科创公司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实施指引和操作规范。

二、起草思路

非公开转让制度的主要起草思路有以下 3 个方面。

一是推动形成市场化约束机制。股份转让，是股东的一项基本权利，但也会影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交易秩序。针对这一问题，现行减持制度已有专门措施加以规范。在科创板中引入非公开转让制度，并将受让方限定为具备专业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通过询价方式形成，旨在探索构建买卖双方均衡博弈下的市场化定价约束机制，发挥二级市场应有的定价功能，促进形成更合理的价格发现机制。

二是满足创新资本退出需求。科技创新，需要资本。高科技企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大，创新资本作为早期的投资者，承担了投资风险。从科创板已上市企业的情况看，许多创投基金投资年限较长，一些基金超过 10 年。为创新资本提供便捷和可预期的退出渠道，符合风险投资的运作规律，有利于提升创新资本循环利用效率。《实施细则》对于法定锁定期满后，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不再限制减持数量和持有时间，创投基金可以根据需要自主决定减持的时间、数量、比例。

三是为股份减持引入增量资金。股份减持可能带来的“失血”效应，投资者一直比较担心。非公开转让发生在股东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增量资金，有利于降低股份减持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实施细则》设计了多元化

的机构投资者适格性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基金都可以参与。这些机构投资者的持股目的、投资策略和持股期限各不相同，可以缓解受让方后续趋同卖出、影响市场稳定等问题。

除非公开转让制度外，《实施细则》还规定股东可以向科创公司现有其他股东配售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其他股东可以根据出让方提供的价格和数量安排，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配售。配售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现有股东的交易权，为首发前股份减持提供更多方式选择。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 7 章、42 条，对非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程序、询价定价机制、出让方与受让方要求、信息披露，以及股份配售基本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一）非公开转让制度安排

一是非公开转让的适用范围。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科创公司首发前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可以依照细则进行非公开转让。

二是转让程序安排。首发前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组织实施非公开转让。转让程序包括确定询价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收集认购报价表、确定转让结果及申报过户等环节。

三是转让比例及底价规范。为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明确每次转让的股份总数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非公开转让询价的底价，由认购邀请书明确并在转让计划中披露，但不得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股东可以设置更高的底价。

四是价格形成机制。首先，证券公司组织非公开转让，应当按照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询价对象。其次，向确定的询价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并收集询价对象的认购报价表，询价对象不得少于细则规定的数量。再次，认购报价结束后，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并初步确定受让方与转让数量。获配询价对象的最低报价为本次转让价格；认购不足的，可以按已经确定的转让价格追加认购或者按实际认购情况确定转让结果。根据前述原则确定转让价格的，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进行转让。

（二）非公开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要求

投资者报价真实、有效，是非公开转让制度功能得以发挥的重要环节。为此，《实施细则》从非公开转让出让方不得参与转让的情形、窗口期、受让方条件、关联方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等方面，对参与非公开转让的主体作出了规范。

一是对参与转让股东的要求。其一，为避免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规避减持限制，要求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东不得参与非公开转让。其二，为平衡信息不对称，对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非公开转让设置窗口期，要求其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快报以及发生重大事项的有关期间内不得启动、实施和参与非公开转让。其三，为促进询价过程公平、公正，参与转让的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指定询价对象，不得干预确定询价对象的过程。

二是对受让方的要求。1、为实现价格发现功能，非公开转

让询价对象应当是具有相应定价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及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且拟参与非公开转让的产品已完成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2、为避免股东通过关联方代持、“过桥”等方式，损害非公开转让及询价过程的公平、公正，要求与参与转让的股东、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不得参与非公开转让。

三是受让方限售安排。投资者通过非公开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持股 5%以上的投资者卖出所受让股份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规定，但所受让股份不属于特定股份，不适用《减持细则》关于特定股份减持比例等方面的规定。受让方应当在限售期届满前 5 个交易日，通过提示性公告披露其可以卖出有关股份的数量。

另外，细则还通过列举的方式对询价中转让双方禁止的行为进行了规定，进一步确保非公开转让的公平、公正。

（三）非公开转让信息披露要求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明确并稳定市场预期，《实施细则》对参与非公开转让的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规定。

一是转让意向书披露。股东实施非公开转让的，应当及时通知科创公司，并通过科创公司在本所网站披露非公开转让意向书，披露股东名称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二是转让计划披露及控股股东特别披露要求。认购邀请书发出当日，参与转让的股东应披露本次转让计划，包括股东名称、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原因等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转让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是否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转让情况报告。非公开转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交易日内，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披露非公开转让情况报告书，披露转让股东名称、转让原因及数量，受让方名称、受让数量、受让后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本次转让价格及询价对象的报价、获配情况，以及转让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等信息。

四是合规报告及见证法律意见书披露。证券公司应当对非公开转让出具合规报告，就转让双方是否符合《实施细则》要求，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等发表意见；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合规报告和见证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非公开转让情况报告书的附件予以披露。

（四）配售制度安排

为兼顾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平性，保护科创公司股东的交易权，《实施细则》参照市场实践中的配售制度，明确股东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额较大的，可以向科创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配售。

一是配售比例。为避免频繁配售，提高投资者参与配售的积极性，每次配售股份的数量不得低于科创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二是配售价格。配售价格由参与配售的股东确定，但不得低

于本次配售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三是配售程序。股东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创公司其他股东配售，具体配售、过户等安排参照科创公司配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是信息披露。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配售方案、配售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中介机构职责及自律监管

为确保非公开转让或配售的公平、公正，《实施细则》对中介机构职责及自律监管安排作出了规定。

在中介机构职责方面，证券公司组织非公开转让、配售的，应当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制定并执行与非公开转让或者配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对参与转让、配售的股东，以及非公开转让的受让方等进行全面核查；督促转让双方合法合规参与非公开转让或配售。其他机构或主体组织实施非公开转让或者配售的，应当参照证券公司履行职责。

在自律监管方面，《实施细则》规定参与非公开转让、配售的股东、受让方、中介机构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还明确本所可以对证券公司的非公开转让、配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